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08 公告编号:临 2021-07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债务重组计划目前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后续将需与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进一步沟通，并可能根据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以取得相关决策机构的同意后方能最终确定，债务重组计划涉及资产处置尚未确定，需相关决策机构审批，相关事项能否最终能达成收购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 债务重组计划涉及资产处置如能达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相关决策机构审批，相关事项能否通过批准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如果债务重组计划涉及资产处置未获得相关决策机构同意或审批通过，公司流动性将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将受到相关影响，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公司将通过公告形式向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持续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性风险化解方案》。公司就现有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和复牌安排公告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的主要内容

在地方政府的指引和支持下，公司初步拟定了债务重组计划，并在市政府的指导下，与

债权人就债务重组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沟通。公司已形成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的理念，积极

解决当前问题，落实实体经济经营责任，以“不逃避债务”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债务重组计划主要

内容如下：

1. 债务重组计划方将通过以下方式妥善安排清偿：

1.1 卖出资产回笼资金将通过以下方式妥善安排清偿：

对于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公司将继续寻找资金实力强、协同效应好的潜在投资者予以出售，回笼资金主要用于偿付金融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落实股东权益和支付责任，及恢复产

业新城及其他业务板块的正常运营，以保障经营债务及金融债务的清偿。

2. 出售资产带走金融债务约 500 亿元

出售项目的公司自身金融债务，随项目公司股权出售一并带走并转出公司，展期、降息，由

项目公司依循债务重组计划约定的条款，出售项目公司通过债务重组模式，有条件承接相关

公司经营的资产，同时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新的股东，置换后的项目展期、降息，具体置换方式由公司，可出售项目公

司的收入、相关费用、相关负债等，由新的股东承担。

3. 项目公司出售金融债务金额将不超过 352 亿元

（1）应收账款账款和实物资产抵押的担保物尽职履行，维持原财产担保措施不变，展期

期间利率下调，如若实际资产抵押物归还原担保物处置或出售的，所担保权可在担保物处置或出售价款范围内优先清偿；应收款项的，按原期限分比例偿还。

（2）与房地产开发建设等业务相关的担保，由相关金融机构维持开发贷余额不变，利率

下调，存续项目逐步偿还，新增项目逐步投放。

4. 现金回款 570 亿元金融债务，即出售资产回笼资金中约 570 亿元用于兑付金融债务。

5. 以特大型物业等资产设立的信托受益权部分抵偿，即以公司 220 亿元有稳

定现金流的特大型物业等资产设立的信托，以信托受益权部分抵偿相关金融债务。

6. 剩余约 550 亿元金融债务由公司承兑，展期、降息，由后经营发展逐步偿清。展期届

满后，根据公司后续经营情况，可协商适当清偿或继续展期。

7. 其他事项

（1）欠息、费用等事项

由于企业经营困难，本债务重组计划项下的金融债务，已发生未支付的利息豁免或利息减

免。如发生未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复利及其他违约责任时以豁免。

（2）公开市场债券发行

对于公开市场外发行的金融债券，应根据监管部门的监管制度、债券发行及引导债券

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加入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并参与本次债务重组。

（3）组织措施调整

如存在以下两种情形：一是按上述第 4-6 条等方式安排的债务在股权质押的，二是涉

及出售资产或项目公司的担保措施，确因出售资产或上市公司监管要求需要解除担保的，申请债权人或债务重组计划项下的担保人进行担保。

（4）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重组后，将保留孔雀城住宅业务、部分产业新城业务、物业管理业务

及其他业务，其中，住宅业务板块多措并举缓解资金压力，有偿运营，落实交付责任，通

销，提振去化率和销售价格，逐步恢复正常经营，努力恢复孔雀城品牌形象。

（5）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通过债务重组，持续运营，在地方政府、税收、土地政策的支持下，将逐步完善经营状

况，恢复“造血”能力，积极争取修复资金，及早恢复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债务和公司在现金清偿能力受托资产的承接的金融债务的稳定性。

（6）公司经营情况

相关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7）公司经营情况

相关事项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局通过，公司应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不涉及减持计划的披露。

● 本次权益变动系原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涉及减持计划的披露。

● 本次权益变动系原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